

上海大学毕业研究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办法(试行)

遵照钱伟长校长的教育思想，“我们培养的学生，首先应该是一个全面的人，是一个爱国者，一个辩证唯物主义者，一个有文化艺术修养的人、道德品质高尚、心灵美好的人；其次才是一个拥有学科专业知识的人，一个未来的工程师、专门家。”研究生的学习成绩是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学习成果的全面评价，因此，在进行成绩排名时应充分考虑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成绩、科研工作、学术道德、实践活动、社区表现以及所获奖项等综合因素，以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踏实工作，积极参加院校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使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毕业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一、排名原则

1、初步排名

可按硕士生课程学习成绩与科研工作 4：6 的比例、博士生课程学习与科研工作 2：8 的比例进行初步排名。课程成绩以排名时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显示成绩为准。

2、排名等级提升

有下列情况的，可在初步排名基础上进行相应等级提升：

(1)在攻读最高学历期间获得国家级奖学金和校级一等奖学金以及获得市级奖励的毕业生，其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可在初步排名基础上提升 2 个等级；获得校级二等奖学金及获得校级奖励的毕业生，其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可提升 1 个等级；

(2)在攻读最高学历期间参加全国性或国际性竞赛获得奖励的毕业生，其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可在初步排名基础上提升 2 个等级；在市级各类竞赛中获得奖励的毕业生，其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可提升 1 个等级。

(3)在攻读最高学历期间在研究生创新创业方面取得优异成果者，根据具体成果其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可在初步排名基础上提升 1-2 个等级；

(4)参加市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并在其中做出较大贡献的毕业生，经导师或课题组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后，可在初步排名基础上提升 1 个等级。原则上，一个项目每年只能给一位毕业生提供此类证明。

二、操作办法

1、各学院应根据各专业的实际情况，制订出详细的研究生科研工作评价标准，对毕业

生在校期间的科研工作按百分制打分,然后按照初步排名原则计算出每个毕业生的学习成绩综合得分,按专业划分四个等级,每个等级各占 25%。

2、各学院在初步排名的基础上,根据毕业生所提供的获奖证书(或证明)原件,依据上述等级排名提升办法,做相应的等级提升(提升的名额可以不受 25%的限制)。

3、各学院按照毕业生学习成绩排名等级,填写市教委统一制作的《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个人信息表》中的学习成绩评定栏内容,同时把毕业生学习成绩等级排名汇总表(excel 格式)一起交到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处。

4、研究生院对学院的学习成绩评定工作进行审核,办理相关手续后转交各学院,学院将《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个人信息表》发给毕业生本人。

三、几点说明

1、毕业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由各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和研究生辅导员具体办理,在排名过程中要本着严格、公平、公开的原则认真执行,各学院分管研究生的副院长和副书记负责把关。各学院的学生排名一经排定,不得变更。

2、排名等级只能提升一次,不能累加。

3、《毕业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办法》由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4、可以提升研究生成绩综合排名等级的奖项包括:

(1) 市级奖励: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党员、三八红旗手、新长征突击手等。

(2) 校级奖励: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研究生党员、优秀研究生党务工作者、百优团员、社区学生标兵、社区优秀学生、精神文明五十佳、十佳杰出青年(包括提名)、研究生精神文明标兵等。

(3) 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光华奖学金、宝钢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研究生创新创业奖学金及经学校认可的其他奖学金。

(4) 研究生创新创业包括:

<1>创业实践项目:所主持项目取得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或进入地方创业基地;

<2>创新创业竞赛项目:“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中国 MPAcc 学生案例大赛等)、“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A类研究生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研究生创新创业类竞

赛；

<3>自主创业：在校期间作为企业创始人或团队主要合伙人创办企业并取得营业执照，需提供相应证明认定。

5、市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主要指：国家 863 项目、973 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上海市哲社项目、上海市曙光项目、启明星计划、市科委及市教委的重点项目（由科研秘书协助核实）等。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